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9号

当事人：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QWXY2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商业广场438号商层铺  
负责人：陈剑峰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经限期整改后，到期未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1、2021年5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设备使用情况）；

2、2021年5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设备使用情况  
及现场监测情况）；

3、2021年5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 4、2021年5月27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 5、2021年5月27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5、2021年5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
- 6、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1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限期改正时限）；
- 7、2021年4月6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1）065 JDZS第030号）（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排气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 8、2021年5月31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1）111 JDZS第052号）（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排气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经整改后噪声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降噪措施，2021年6月18日前经营过程中排气设备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